

证券代码：870875

证券简称：豫辰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路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3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,333,422.71 元，公司 2023 年度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，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公司决定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

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<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600.00 万元。其中：

1、预计关联方路明先生、梁莉女士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,600 万元；

2、预计关联方梁莉女士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

3、预计关联方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河南豫辰投资有限公司、路明、股东梁莉作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耀鹏、杨学林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